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五)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七)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八)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投资情况、关联交易及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

真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落实执行,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 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询问 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 公司相关账册及会计凭证等。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 理,会计核算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经营班子决策会议,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查阅公司投资项目有关资料,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项目决策的合法合规性。监事会认为: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3,087.76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60%。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购销、提供管理服务、租赁等关联交易。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签订保密协议,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